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733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林純秀

關係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李永彬（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97年10月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
南市○○區○○里0鄰○○○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永彬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
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永彬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
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
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永彬間尚債權債
務關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97年10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

01 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
02 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3 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除戶謄本、本院97年
05 度繼字第2590號拋棄繼承公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為
06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7年度繼字第2590號拋棄繼承卷宗
07 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
08 繼承人李永彬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再者，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
10 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
11 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
12 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
13 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林
14 瑞成律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
15 送達證書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林瑞成
16 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
17 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
18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
19 遺產管理人職務，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
20 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
21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
22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